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2003版建设工程造价依据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（2011）

各州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省直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2010年和2011年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先，并结合云南省建设工程发展实际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调整《云南省200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》中人工综合工日单价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由现行的42.06元调为52.23元。

二、《云南省2003版建设工程造价依据》中涉及到的人工工日单价懂应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综合工日单价作为计算人工费、机械费、规费、利润的计算基数。

三、本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2011年9月1日起实施。凡2011年9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，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，如合同中没有约定的，按2011年9月1日以后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调整。

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